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市恒锋刀具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恒锋刀具厂

编制日期：2020年2月27日

太仓市恒锋刀具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12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恒锋刀具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恒锋刀具厂				
法人代表	刘解明	联系人	刘宇倩		
通讯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联系电话	13812918060	传真	—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备案证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93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详见第 2 页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25.5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0	天然气 (标 m ³ /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新城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数量	最大储存量
1	钢材	/	50 吨/年	5 吨
2	刀坯	/	100 万件	1 万件
3	硬质合金模具	/	2 吨/年	0.2 吨
4	尼龙材料	/	1 吨/年	0.1 吨
5	砂轮	/	30 个/年	5 个
6	研磨石	/	0.02 吨/年	0.02 吨
7	液压油	/	0.2 吨/年	0.02 吨
8	润滑油	/	0.2 吨/年	0.02 吨
9	切削液	/	0.5 吨/年	0.1 吨

表 1-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液压油	/	黄至棕色液体，无特殊刺激性气味，闪火点在 212-252℃	不可燃	无毒
润滑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水=1)：<1；分子量：230-500；闪点(℃)：76；引燃温度(℃)：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遇明火 高热可燃	无毒
切削液	/	外观：黄绿色透明液体；密度：0.85 kg/m ³ ；粘度：68(40℃，mm ² /s)；闪点：215℃；粘度指数：96；流动点：<-25℃。	可燃	无资料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设备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属机械配件	1	普通车床	/	3 台
	2	数控车床	/	5 台
	3	数控磨床	/	2 台
	4	CNC 数控铣床	/	3 台
	5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	2 台
	6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	3 台
	7	钻床	/	2 台
	8	铣床	/	2 台
	9	插床	/	1 台
尼龙机械配件	10	普通车床	/	2 台
	11	钻床	/	1 台

刀具	12	磨床	/	6 台
	13	研磨机	/	3 台
钣金件	14	剪板机	/	2 台
	15	折弯机	/	2 台
	16	冲床	/	2 台
	17	锯床	/	3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太仓市恒锋刀具厂租赁位于上海品闪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标准厂房（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进行生产金属机械配件、尼龙机械配件、刀具和钣金件（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930m²。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机械配件 50 万件、尼龙机械配件 2 万件、刀具 100 万件和钣金件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预计 2020 年 4 月投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恒锋刀具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证（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8950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属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根据太仓市规

划，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204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本项目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3所示。

表 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米）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 100 米范围	5.9	/	5.9	1600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63号，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16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于各生态红线区域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二。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63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距新浏河约1600m，位于二级管控区外。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符合城厢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金属机械配件、尼龙机械配件、刀具、钣金件，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8、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5。

表5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金属机械配件生产线	金属机械配件	50 万件	2400 小时/年
尼龙机械配件生产线	尼龙机械配件	2 万件	2400 小时/年
刀具生产线	刀具	100 万件	2400 小时/年
钣金件生产线	钣金件	20 万件	2400 小时/年

9、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6。

表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225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0.5t/a		
	生活排水	180t/a	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1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废气	-	-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1) 给水

生产给水：建设项目研磨机用水0.5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生活给水：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算，则15名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25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3)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10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4)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5) 绿化

建设项目不新增绿地，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10、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太仓市恒锋刀具厂职工定员15人，工作制度为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偶尔加班，年工作日为2400h。

11、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新浏河。

新浏河位于太仓城区西侧，北接浏河，南接苏浏线，等外级航道，上游七浦塘，下游葛隆，全长 26.2 公里。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7。

表 7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鱈、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 20′ ~31° 45′ 、东经 120° 58′ ~121° 20′ 。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万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增长势头，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2016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5.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76 亿元，下降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583.87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50 亿元，增长 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2523 元，增长 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3%，2016 年，太仓市共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10.52 亿元，增长 13.0%；税收占比为 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全市拥有小学 38 所（其中民办小学 8 所），普通初中 15 所，普通高中 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所，社区教育中心 8 个，老年大学 1 所。全市在校学生 8.97 万人，其中公办学校 7.92 万人。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毕业生升学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为 100%。全市中小学拥有教职员工 5790 人，其中公办学校 5081 人。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35%。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35.2%。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17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166 家、高新技术产品 174 个。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 2 个。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3 人、省“双创”人才 10 人。落实“苏科贷”等资金 1.3 亿元。全年共申请专利 82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4792 件；共授权专利 36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32 件。2016 年年末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0.35 件。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47 所，其中三级综合性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精神病防治院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5 所，乡镇卫生院 17 家，血站 1 所，妇幼保健机构 1 所，急救中心 1 所，疾控中心 1 所，诊所、医务室 70 所，卫生培训与健康促进中心 1 所，卫生监督所 1 所，医学会 1 所，计划生育指导站 1 个。年末

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3853 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4475 人。家庭医生累计签约 8.6 万户。荣获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最佳实践奖。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基于太仓城市化与工业化需求，在原南郊工业园的基础上建设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园具有协调南郊新城、老城建设及昆山市发展关系，促进城区和产 业区相辅相成发展的作用。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位于太仓市中心城区的西南部，规划范围东至 204 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总面积约 8.22 平方公里。

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的发展要求、长远建设目标来考虑，园区以循环经济和工业生态学理论为指导，以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构建以工业共生和物质循环为特征的生态工业经济体系。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作为接轨上海、衔接昆山的重要节点，是太仓构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平台，充满活力、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的生产、生活用水引自南郊新城给水加压站泵房。规划沿横二路敷设一条管径为 DN600 给水管，从纬一路引水至本区域。给水引至本区域后，沿主要道路横二路、纵二路、横五路分别敷设管径为 DN300-600、DN500-600、DN200-500 给水干管，同时在其他道路上敷设有 DN150-DN300 的给水支管，使整个给水系统呈网状布置。目前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天，可以满足园区的用水需要。

②排水工程规划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区域雨水就近排入新浏河、吴塘河及其支流；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由排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郊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6 年，厂址位于太仓市科教新城东北侧，负责收集处置南郊新城和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③环境卫生规划

各区内均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采用中型封闭式集装箱中转站，由小型机动车直接从垃圾收集箱及垃圾收集房运至中转站，由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处理场处

理。垃圾中转站设置以街道为单位，通常按人口 2.0-2.5 万人设置一座。垃圾收集与转运由园区管委会统一负责管理，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集中处置。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 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较 2017 年上升 2.7%个百分点；AQI 值为 56，PM_{2.5} 年均浓度 38ug/m³、较 2017 年下降 2.6%，PM_{2.5} 和 O₃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 8，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 年均值、PM₁₀、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7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9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 (单位: 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8	3.4	0.62	0.13	1.3
评价标准 (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7	0.42	0.4	0.13

(3) 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数据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昼间、夜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 监测结果如下:

表 10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1.2 dB(A)	45dB(A)	达标
	南厂界		50.1 dB(A)	47dB(A)	达标
	西厂界		50.2 dB(A)	47dB(A)	达标
	北厂界		51.3 dB(A)	46dB(A)	达标

(4) 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太仓盛园小区	东南	220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云澜天境花园 (建设中)	南	200	约 1225 户	
地表水环境	新浏河	北	16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吴练塘	南	11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水韵苑	北	220	约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云澜天境花园 (建设中)	南	200	约 1225 户	
生态环境	浏河 (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1600	5.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吴练塘	南	110	小型	水源水质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μ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标</th> <th colspan="4">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r>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μg/m³</td> <td rowspan="1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td> <td>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td> <td>m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td> <td>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μg/m³</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2、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除 pH）</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体</th> <th>类别</th> <th>pH</th> <th>悬浮物</th> <th>COD</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浏河</td> <td>IV</td> <td>6~9</td> <td>≤60</td> <td>≤30</td> <td>≤10</td> <td>≤0.3</td> <td>≤0.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水体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新浏河	IV	6~9	≤60	≤30	≤10	≤0.3	≤0.5	≤1.5																																									
水体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新浏河	IV	6~9	≤60	≤30	≤10	≤0.3	≤0.5	≤1.5																																																										
<p>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5。

表 1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16

表 1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18）
2	氨氮	4（6）*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7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80t/a, COD 0.0612t/a、SS 0.0252t/a、氨氮 0.004365t/a、总磷 0.00072t/a、总氮 0.0054t/a。

2、大气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机械配件 50 万件、尼龙机械配件 2 万件、刀具 100 万件、钣金件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

1、金属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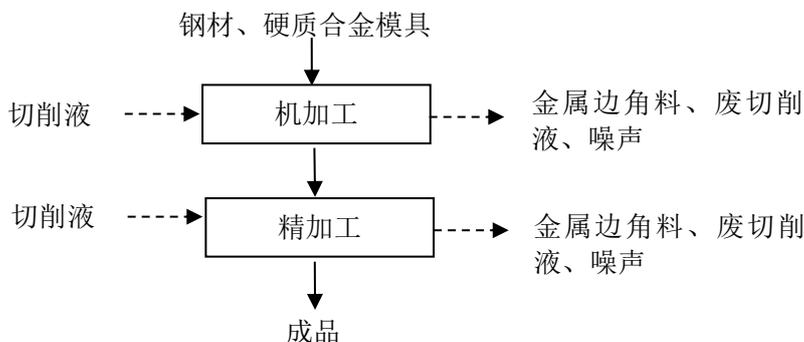


图 1 金属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材、硬质合金模具通过车床、铣床、钻床进行车削加工，对部件进行初步加工，加工过程中设备添加切削液，切削液闪点：215℃，具体理化性质见表 2。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不会达到其闪点，故切削液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本工序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2) 精加工：利用磨床、线切割机床对机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精细加工，加工过程中设备添加切削液，切削液闪点：215℃，具体理化性质见表 2。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不会达到其闪点，故切削液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本工序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2、尼龙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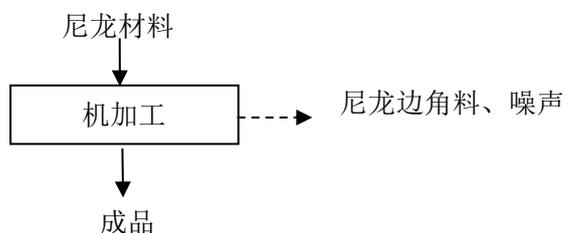


图 2 尼龙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机加工：将外购的尼龙材料通过车床和钻床进行车削加工，使尼龙机械配件达到所需要的规格。本工序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3、刀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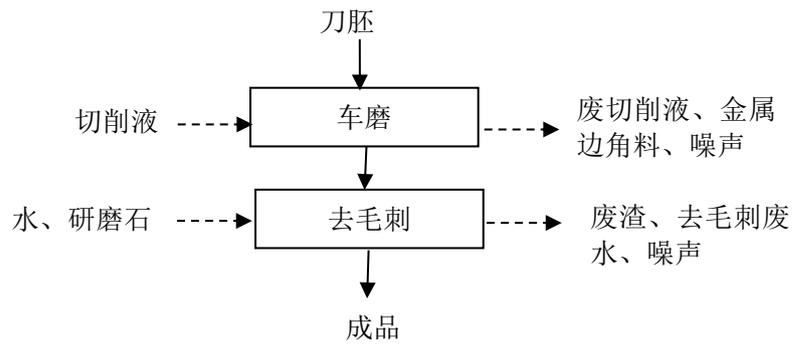


图3 刀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车磨: 将外购的刀胚使用磨床对其进行打磨, 此工序磨床需添加切削液, 切削液闪点: 215℃, 具体理化性质见表 2。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 不会达到其闪点, 故切削液不会有挥发, 因此无废气产生。本工序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2) 去毛刺: 车磨后的刀具使用研磨机对其进行去毛刺处理, 研磨机采用水磨, 过程中需添加少量水和研磨石。本工序会产生研磨石废渣、去毛刺废水和设备运行噪声

4、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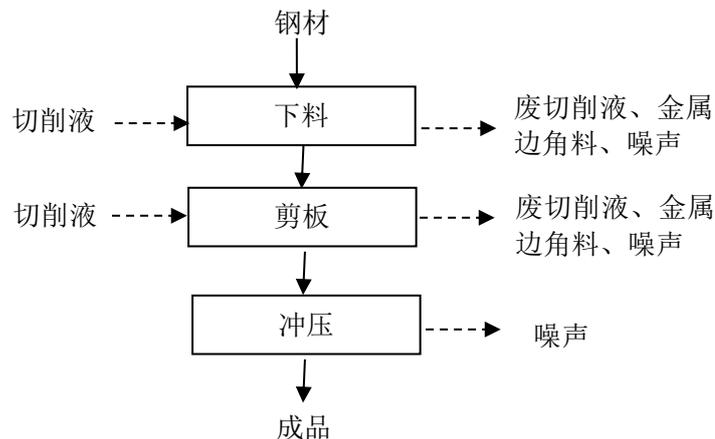


图4 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下料: 将外购的钢材使用锯床、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对其进行下料成形, 加工过程中设备添加切削液, 切削液闪点: 215℃, 具体理化性质见表 2。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 不会达到其闪点, 故切削液不会有挥发, 因此无废气产生。

本工序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2) 剪板：将下料成形后钢材通过剪板机对其进行裁剪成所需的规模，加工过程中设备添加切削液，切削液闪点：215℃，具体理化性质见表 2。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不会达到其闪点，故切削液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本工序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3) 冲压：将剪板后的钢材通过冲床对其进行冲压成形。本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注：本项目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时添加液压油和润滑油，会有少量废矿物油产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砂轮仅在维修时使用，使用时间较少，本次不进行评价。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225.5t/a，其中生活用水 225t/a，研磨机用水量 0.5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 设备用水

建设项目设备用水量为 0.5t/a，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0.5t/a。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由于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70mg/L 和总磷 4mg/L。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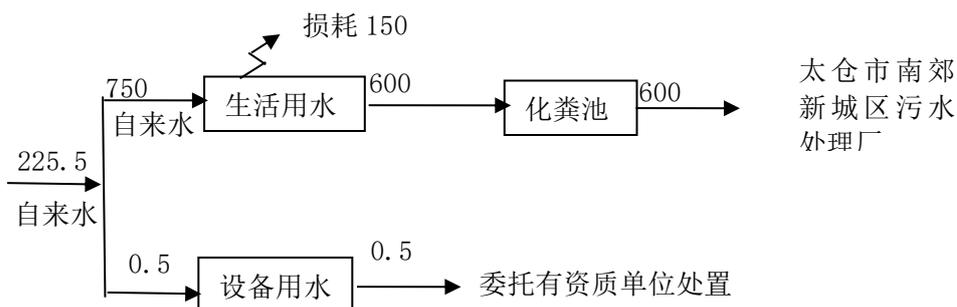


图 5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1	普通车床	5	80	生产车间	南, 5	减振底座、隔声
2	数控车床	5	80	生产车间	南, 5	减震底座、隔声
3	数控磨床	2	80	生产车间	南, 5	减震底座、隔声
4	研磨机	3	85	生产车间	西, 10	减震底座、隔声
5	冲床	2	85	生产车间	东, 3	减震底座、隔声
6	锯床	3	80	生产车间	北, 5	减震底座、隔声
7	铣床	5	80	生产车间	南, 5	减震底座、隔声
8	磨床	6	80	生产车间	北, 5	减震底座、隔声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尼龙边角料、废渣、废切削液、研磨废水和废矿物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约为 2t/a，收集后外卖处置。

(3) 尼龙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中会产生尼龙边角料，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卖处置。

(4) 废渣

本项目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废渣，产生量约为 0.01t/a，环卫清运处理。

(5) 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研磨废水

本项目在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研磨废水，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矿物油

本项目在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19。

表 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	2	√		
3	尼龙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尼龙	0.05	√		
4	废渣	去毛刺	固态	研磨石	0.01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1	√		
6	研磨废水	去毛刺	液态	水	0.5	√		
7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		

由上表19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20。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总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	/	99	/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		/	86	/	2	外卖处置
3	尼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尼龙		/	86	/	0.05	外卖处置
4	废渣	一般固废	去毛刺	固态	研磨石		/	99	/	0.0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I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研磨废水	危险废物	去毛刺	液态	水		T/I	HW0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80t/a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7.5 400mg/L, 0.072t/a 200mg/L, 0.036t/a 25mg/L, 0.0045t/a 4mg/L, 0.00072t/a 70mg/L, 0.0126t/a	7.5 340mg/L, 0.0612t/a 140mg/L, 0.0252t/a 24.25mg/L, 0.00436t/a 4mg/L, 0.00072t/a 60mg/L, 0.0108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清运
	去毛刺	废渣	0.01t/a	
	机加工	尼龙边角 料	0.05t/a	外卖处置
	机加工	金属边角 料	2t/a	
	机加工	废切削液	0.1t/a	委托处置
	去毛刺	研磨废水	0.5t/a	
	设备保养、维 护	废矿物油	0.1t/a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位于上海品闪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 1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2.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2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1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0.6t/d，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2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22。

表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所依托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3。

表 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18	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 24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25。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40	0.000204	0.000204	0.0612	0.0612	
2		SS	140	0.000084	0.000084	0.0252	0.0252	
3		氨氮	24.25	0.0000145	0.0000145	0.00436	0.00436	
4		总磷	4	0.0000024	0.0000024	0.00072	0.00072	
5		总氮	60	0.000036	0.000036	0.0108	0.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12	0.0612
		SS					0.0252	0.0252
		氨氮					0.00436	0.00436
		总磷					0.00072	0.00072
		总氮					0.0108	0.010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26。

表26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 相关 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 样方 法及 个数	手工监 测频 次	手工测 定方 法
1	1#	pH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玻璃电 极法
2		COD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重铬酸 钾法
3		SS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水杨酸 分光光 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钼酸铵 分光光 度法
6		总氮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分光光 度法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6 年，厂址位于太仓市科教新城东北侧，负责收集处置南郊新城和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2006 年 8 月 22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以太环计[2006]181 号文批复了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规模为 2 万吨/天，实际建设规模 2 万吨/天，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号通过阶段性验收（太环建验[2015]324 号），根据验收意见污水厂暂时验收规模为 1 万吨/天，待实际收水能力接近 2 万吨/天再进行后续验收申请。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城厢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量约 180t/a，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 年浏河断面水质为 II 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 III 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 4 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 年仪桥、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 IV 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 V 类，均达到 2017 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对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地表水的影响可接受。

2.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7。

表27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9）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h3>3、固体废物</h3> <h4>（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h4>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渣、尼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研磨废水和废矿物油；生活垃圾、废渣环卫清运处理，尼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废切削液、研磨废水、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8

表 2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4.5	环卫清运	城厢镇环卫所
2	废渣	去毛刺	一般固废	99	0.01	环卫清运	城厢镇环卫所
3	尼龙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86	0.05	外卖处置	回收公司
4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86	2	外卖处置	回收公司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0.1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研磨废水	去毛刺	危险废物	HW09	0.5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0.1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尼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内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和研磨废水,在各产污环节点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为10m²,存储期3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HW08和HW09。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和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

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29

表 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内北侧	10 m ²	桶装，密封	6t	3 个月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研磨废水	HW09 900-006-09	厂房内北侧	10 m ²	桶装，密封	6t	3 个月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厂房内北侧	10 m ²	桶装，密封	6t	3 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

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普通车床、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研磨机、冲床、锯床等设备。本项目对车间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10^{0.1Leqb})$$

式中：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30，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 30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震 dB(A)	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影响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普通车床	5	80	87.0	25	10	67.0	42.0	54.5
	数控车床	5	80	87.0		10	67.0	42.0	
	数控磨床	2	80	83.0		15	59.5	34.5	
	研磨机	3	85	89.8		20	63.8	38.8	
	冲床	2	85	88.0		3	78.5	53.5	
	锯床	3	80	84.8		15	61.2	36.2	
	铣床	5	80	87.0		15	63.5	38.5	
	磨床	6	80	87.8		20	61.8	36.8	
南厂界	普通车床	5	80	87.0	25	5	73.0	48.0	54.1
	数控车床	5	80	87.0		5	73.0	48.0	
	数控磨床	2	80	83.0		5	69.0	44.0	
	研磨机	3	85	89.8		15	66.2	41.2	
	冲床	2	85	88.0		20	62.0	37.0	
	锯床	3	80	84.8		20	58.8	33.8	
	铣床	5	80	87.0		5	73.0	48.0	
	磨床	6	80	87.8		10	67.8	42.8	
西厂界	普通车床	5	80	87.0	25	15	63.5	38.5	48.4
	数控车床	5	80	87.0		15	63.5	38.5	
	数控磨床	2	80	83.0		15	59.5	34.5	
	研磨机	3	85	89.8		10	69.8	44.8	
	冲床	2	85	88.0		20	62.0	37.0	

	锯床	3	80	84.8		15	61.2	36.2	
	铣床	5	80	87.0		20	61.0	36.0	
	磨床	6	80	87.8		15	64.3	39.3	
北 厂 界	普通车床	5	80	87.0	25	20	61.0	36.0	52.0
	数控车床	5	80	87.0		20	61.0	36.0	
	数控磨床	2	80	83.0		20	57.0	32.0	
	研磨机	3	85	89.8		16	65.7	40.7	
	冲床	2	85	88.0		15	64.5	39.5	
	锯床	3	80	84.8		5	70.8	45.8	
	铣床	5	80	87.0		10	67.0	42.0	
	磨床	6	80	87.8		5	73.8	48.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5、环境风险评价

5.1 评价依据

（一）风险调查

建设单位危险物质存储数量级分布情况见表。

表 32 危险物质存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原辅料名称	毒理毒性	最大存储量/t
1	原料仓库	切削液	无毒，皮肤敏感会红肿过敏、发痒等	0.1
2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0.1
3	原料仓库	液压油		0.02
4	原料仓库	润滑油		0.02
5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0.1
6	危废仓库	研磨废水		0.5

生产工艺特点：涉及使用危险物质原辅料的工序主要集中在现有项目机加工工艺中，属于附录 C 表 C.1 其它“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二）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况分析，按照

表 33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度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三)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5.3 环境风险识别

(一)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 Q < 10；10 ≤ Q < 100；Q ≥ 100。

本项目涉及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研磨废水），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各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如表 50 所示

表 3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研磨废水）	/	0.84	2500	0.000336
项目 Q 值Σ					0.000336

本项目油品（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研磨废水）与临界量的比值 $Q/Q_0.000336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本项目 M=5，以 M4 表示。

表 36 建设项目 M 值确定表

序号	工艺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数量/套	M 分值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	5	5
项目 M 值Σ				5

（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大气：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研磨废水火灾过程中产生 SO₂、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地表水：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研磨废水泄露、火灾过程中，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研磨废水发生泄露、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四）风险识别结果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油品区	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	矿物油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	油品发生火灾产生 SO ₂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损坏，油品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3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研			油品泄露或火灾后，可能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磨废水				
5.4 环境风险分析					
<p>油品发生火灾，生产 SO₂、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p> <p>原料仓库油品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防渗层损坏，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研磨废水渗透进入土壤，穿透包气带层，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p> <p>油品泄露或火灾后，泄露出的油品可能会随着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中油品使用区域采取以下措施：1、地面做好防渗；2、设置地沟或配套其他应急措施，有效收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p>					
5.6 分析结论					
<p>在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基本可控。</p>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恒锋刀具厂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07222	纬度	31.4205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p>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研磨废水（主要成分：矿物油）</p> <p>危险单元：原料仓库油品区、危废仓库</p>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p>1、油品发生火灾产生 SO₂、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污染；</p> <p>2、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损坏，油品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p> <p>3、切削液、清洗液、液压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泄露或火灾后，可能会随着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中油品使用区域采用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1、做好地面防渗</p> <p>2、设置地沟或配套其他应急措施，有效收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					

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9：

表 39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 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③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表 A.1 “制造业-金属制品-其他”，对应评价类别为 III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1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40”、“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41”判定，项目属于不敏感，III 类；

表 40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text{m}$ 的地势平坦区域；或土壤含盐量 $> 4\text{g/kg}$ 的区域	$\text{pH} \leq 4.5$	$\text{pH} \geq 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text{m}$ 的，或 $1.8 < \text{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8\text{m}$ 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或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text{m}$ 的平原区；或 $2\text{g/kg} < \text{土壤含盐量} \leq 4\text{g/kg}$ 的区域	$4.5 < \text{pH} \leq 5.5$	$8.5 \leq \text{pH} < 9.0$
不敏感	其他	$5.5 < \text{pH} < 8.5$	

表 41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42”、“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43”，项目占地 930m² 属于不敏感小型地区，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4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4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查内容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8、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太仓市恒锋刀具厂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2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2 类标准	1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0.5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5m ²		1.5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 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5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达标接管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去毛刺	废渣		
	机加工	尼龙边角料	外卖处置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去毛刺	研磨废水		
	设备保养、维护	废矿物油		
噪声	<p>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无。</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太仓市恒锋刀具厂租赁位于上海品闪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标准厂房(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进行生产金属机械配件、尼龙机械配件、刀具和钣金件(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厂房占地面积 930m²。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机械配件 50 万件、尼龙机械配件 2 万件、刀具 100 万件、钣金件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 预计 2020 年 4 月投产。

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结构制造, 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允许类;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 属允许类; 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属允许类。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证(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5 号)可知, 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 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63号, 属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根据太仓市规划,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为: 东至204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本项目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 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37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63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距新浏河约1600m,位于二级管控区外。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符合城厢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届时排向新浏河环境的水污染物量 COD: 0.007t/a, SS: 0.0018t/a, 氨氮: 0.0009t/a, 总磷: 0.00009t/a, 总氮: 0.0027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新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新浏河水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渣、尼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研磨废水和废矿物油。生活垃圾、废渣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尼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研磨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噪声

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80t/a, COD 0.0612t/a、SS 0.0252t/a、NH₃-N 0.00436t/a、TP 0.00072t/a、TN 0.0108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2）大气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

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 附件四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五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 附件六 环评公示说明
- 附件七 公示页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